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1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石益帆

被告 胡輝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肆仟參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胡春影為門號碼臺北市○○區○○街00號2樓之3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向原告投保住宅火險甲式、地震基本保險，附加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原告並於民國107年4月13日起將系爭房屋出租予被告。詎被告於承租系爭房屋期間，竟破壞系爭房屋內牆壁、電燈、天花板、水管電線等裝潢與設備，造成馬桶、廚房與陽台洗手台管線堵塞，磁磚與天花板燻黑、惡臭，木質地板與櫥櫃泡水，致令系爭房屋不堪使用。胡春影因上情乃向原告申請辦理出險，原告遂依系爭保險契約賠付胡春影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44,332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胡春影對被告之

01 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
02 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訴請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
03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44,3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

08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保險契
09 約、保單、個人保險理賠申請書、允揚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
10 理賠公證報告、損失理算總表、保險賠款電匯同意書、臺灣
11 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1121號起訴書等件為證
12 (見本院卷第17-18、21-54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3 實，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4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5 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16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18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19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20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
21 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被告破壞系爭房屋內牆壁、電
22 燈、天花板、水管電線等裝潢與設備，致系爭房屋及其內部
23 動產受損，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
24 賠償金1,044,332元予胡春影，自得於其給付之賠償金額範
25 圍內，代位胡春影向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
26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44,332元，核屬有據。

27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3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3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1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2 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03 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代位胡春影行使對被告
04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並無確定給付期限，原告本於
05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44,332元，及
06 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5月31日（送達證
07 書見本院卷第60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8 息，為有理由，亦予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
10 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
11 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子琪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20 書記官 周苡彤